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80-03

修正案号: 39-8645

- 一. 标题: 执行适航限制章节第4部分-系统设备维护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048, 2016年3月10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380 飞机 ALS 第 4 部分,修订版 11,2015 年 12 月 16 日颁发,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80-01, 39-8282

空客公司颁发了经EASA批准的A38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, 此部分包含空客A380的系统设备维护要求。

未能完成这些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将导致不安全状况,因此,符合这些要求已被视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措施。

CAD2015-A380-01 (对应EASA AD 2015-0002) 要求执行空客A380 适航限制章节 (ALS) 第4部分 (修订版10) 规定的维护工作。自从

CAD2015-A380-01颁发后,空客公司颁发了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(修订版11),包括新的和/或更严格限制项目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替代并保留CAD2015-A380-01的要求,要求执行空客A38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(修订版11)(以下简称"ALS")规定的维护工作和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飞机型号和构型,按A380飞机ALS的规定,完成以下工作:
 - 1.1 在达到使用寿命限制之前更换每个部件,以及
 - 1.2 在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- 注1: 本指令中,在ALS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包括某些任务的"特别" 完成时限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工作期间,发现任何不符合的(详见ALS的定义),在ALS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根据经批准的维护文件,完成作为纠正措施的适用维护程序。如果ALS上没有规定完成时限的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在ALS没有定义的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- 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,通过纳入ALS规定的限制、维护任务、相关门槛值和间隔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AMP),基于AMP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,。
- 4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已更新并纳入A380飞机ALS第4部分(修订版10)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的AMP,如工作能确保那些任务的持续符合性。接着,对于该AMP范围的飞机,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ALS规定的要求,执行新的和/或更严格限制任务是可接受的。对于这样的AMP,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,可以把ALS规定新的和/或更严格限制任务纳入AMP中是可接受的。
- 5、当按本指令第四. 3段或第四. 4段要求修订了AMP的飞机(根据适用性),此工作确保了持续符合本指令第四. 1段和第四. 2段的要求的工作。因此,按本指令第四. 3段或第四. 4段要求,根据适用性,修订AMP后,无需为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对每个工作进行持续记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6-A380-03 / 39-8645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